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1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蔣玉美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裁定命上訴人應於5日內補正，並於113年1月24日送達，然迄今仍未補正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狀收文查詢資料可稽，是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邱韻如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  
0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  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 
05 書記官 林鉅瀚